

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096 年 03 月 0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1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0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修訂後全文)

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長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及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講述性課程，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修課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
語言訓練、實驗、實習、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專題討論(屬Seminar性質課程)而且修課人數達到十人(含)以上者除外。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及討論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學生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課程查詢得知。
- 第五條 語文中心(負責大學部學生)和各系所(負責研究所學生)應定期檢測學生英語能力，作為EMI授課的考量，聘任教師時亦應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 第六條 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將提供開課鐘點費補助，授課時數將不再加成計算。
一、教師新開EMI課程之開課鐘點費補助以1學分1.7萬元計，後續每年鐘點費補助請詳見附表(表號：060001901)。
二、新開EMI課程若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發現有與現有EMI課程相似度過高之情形，則不予全額補助，而以八折或六折計算。
三、獲獎勵金之教師須配合辦理成果展示、心得發表、示範教學、教學經驗分享及接受觀課。
- 第七條 開授EMI課程之教師，除曾於英語系國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或英文檢定成績等同達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CEFR) C1等級之標準者外，應通

過國際、國內或校內EMI認證。

開設 EMI 課程的教師，每學年應取得至少四小時的增能講座時數，以維持開課鐘點費之補助資格。增能講座時數取得管道有以下三種：

- 一、參加 2 場實體講座（每場 2 小時計），包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並提供出席證明之實體或線上講座及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EMI 中心）公告認可之校外講座。校外講座時數以主辦單位公告時數認列。
- 二、主動申請觀課。為鼓勵教師主動為個人開設之 EMI 課程申請成效評估並提供校內教師觀摩機會，主動申請被觀課之教師，被觀課時數可等比例採認為增能講座時數；主動申請成為觀課評議委員的教師，需於觀課後提交教學改善建議報告，其觀課時數可等比例採認為增能講座時數。
- 三、非同步線上講座加撰寫心得報告。教師可於 EMI 中心網頁研習簡報專區點選當學年度之講座錄影觀看，並完成 500 字心得報告，經 EMI 中心主任審閱合格者即可折抵該場講座時數。

經由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方式折抵增能講座時數，合計以 2 小時為限。

第八條 校內EMI認證由教務處聘請具有國外教學經驗或具英語教學專長之本校教師辦理研習課程，參加認證之教師須全程參與並通過口試後始獲得認證。

第九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做為教師改進的參考，成效評估結果應送課程委員會，作為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成效評估方式如下：

- 一、教師端採同儕交叉觀課模式，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自行安排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後進行。觀課目的在於促進教學相長及教師專業成長，除可由校內教師擔任觀課評議委員外，亦可由校外專家擔任。擔任觀課評議委員之校內教師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具備 EMI 國際認證資格。
 - (二)擔任過 EMI 課程負責人，且過去一年有至少 20 小時 EMI 課程授課時數。
 - (三)對所觀課程領域具有專業知識。
- 二、學生端採每學期中及學期末透過線上課程評鑑作業進行。其回應之數據及內容將於統整後提供系所做為課程修正改進之參考。
- 三、每學期由 EMI 中心安排 EMI 課程抽查，由具備 EMI 教學助理資

格之學生進班觀察紀錄，觀察紀錄項目詳見附表（表號：060001902）。

四、成效評估不佳之教師，將輔導參加校內 EMI 培訓課程，教師需通過校內認證後才能繼續開設 EMI 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認證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每年需參加增能演講 4 小時	第四年後之各年補助比例 (提前取得較高之認證則提前適用)			
						免認證	三年內取得國際認證	三年內取得國內或校內認證	三年內未取得認證
1	通過國際認證	100%	80%	80%	V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英語系國家教學經驗	100%	80%	80%	V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	100%	80%	60%	V	6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4	英文檢定成績達 C1 級	100%	80%	60%	V	6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5	通過國內或校內認證	100%	80%	60%	V	60%	80%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新進教師到職三年內	100%	80%	60%	V	不適用	80%	60%	0%

備註：1、現有非新進三年內之教師得適用第 6 類，但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認證，否則不予補助

2、本辦法經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現有 EMI 課程均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第一年。

表號：060001901

EMI 課程觀課評量表

1. 觀課者姓名: _____
2. 觀課日期: _____
3. 課程時數: _____
4. 該班是否有外籍生? 是 否
5. 課程層級: 學士 碩士 博士
6. 課程名稱: _____
7. 授課老師姓名: _____
8. 學生人數(大約): 小於 10 人(含) 11-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50 人 51-60 人 61 人以上

觀課項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師上課內容英語講授 70%以上的時間	完全沒有										百分之百
教師投影片或教材是否以英文呈現	完全沒有										百分之百
教師能否以英文帶領討論或回答問題	完全不行										完全可以
當學生聽不懂時，教師是否能用英語以另一種方式講解	完全不行										完全可以
當學生聽不懂時，教師是否能輔以中文說明	完全不行										完全可以
教師是否鼓勵學生以英語提問或討論?	完全沒有										百分之百
學生有困難以英語發問時教師是否容許以中文發問	完全不行										完全容許

表號：060001902